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全部或部分)可能不會被帶入或於美國、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亞或任何依此行事會構成違反相關法律之任何司法權區分發。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出售之要約或購買證券之要約邀請。本公佈及其所載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準。證券不會在沒有登記或豁免登記的情況下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且本公佈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提呈發售。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

**建議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150,000,000美元之4.00厘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發行人及本公司已與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聯席牽頭經辦人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其所載條款及其條件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發行人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150百萬美元之債券。此外，發行人已向各聯席牽頭經辦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全部或任何本金總額最多為25百萬美元之選擇性債券。本公司同意就有關債券的所有到期應付款項作出擔保。倘本公司須根據擔保進行支付，本公司擬利用本集團內部資金及可利用融資信貸支付有關款項。

以初步換股價3.90港元為基準及假設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則債券將兌換為348,075,000股股份(即將由債券兌換之298,350,000股股份與選擇性債券兌換之49,725,000股股份之和，可予調整)，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13.66%及本公司經悉數兌換債券及選擇性債券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12.02%。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相關兌換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涵義，債券並無且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券之方式提呈發售。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及／或豁免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能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段。

債券、擔保及新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根據部分例外情況而作出者除外)。根據證券法S規例，債券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警告：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且債券及／或新股份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行或上市，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發行人及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已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債券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

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債券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7.3百萬美元；或倘選擇性債券獲悉數發行，則為171.9百萬美元。本公司預計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雲管理投資及尤其是移動互聯網技術；(ii)償還現有銀行貸款；(iii)策略投資及收購；及(iv)運營資本及一般企業用途。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席牽頭經辦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關連。

聯席牽頭經辦人已知會本公司其有意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關連。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可能為自身利益購買債券並訂立交易，包括(i)信貸衍生工具，包括就債券及／或本公司證券進行資產掉期、重整及信貸違約掉期或(ii)於債券提呈發售及出售或在二級市場交易(包括為債券投資者持合成淡倉)之同時就股份設立股本衍生工具及訂立股份轉讓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發行人及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詳情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待達成下文「完成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聯席牽頭經辦人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初步本金總額為150百萬美元的債券。此外，發行人已向各聯席牽頭經辦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全部或任何選擇性債券，本金總額最多可達25百萬美元。因此，將予發行的債券本金總額上限為175百萬美元。本公司同意就有關債券的所有到期應付款項作出擔保。倘本公司須根據擔保進行支付，本公司擬利用本集團內部資金及可利用融資信貸支付有關款項。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3.90港元，分別較(1)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2.91港元溢價／折讓約34.02%；(2)於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

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12港元溢價／折讓約25.00%；及(3)於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08港元溢價／折讓約26.62%。根據證券法S規例，債券將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概無任何債券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或發行人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債券將提呈發售及出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禁售承諾

本公司及發行人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承諾，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行使授出任何購股權除外，其將不會，亦不會促使任何代表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行事之人士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或(倘較後)選擇權截止日期後90個曆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在未取得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a)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出賦予人士權利認購或購買於任何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同類之證券之任何權益，或任何可兌換、交換或賦予權利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或與債券同類之證券之任何證券、代表於債券、股份或與該等債券或股份同類之其他證券之股份或其他文據；(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c)訂立任何具備與任何上述者相同經濟影響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從事上述者之交易，不論任何(a)、(b)或(c)項所述類型交易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d)公佈或另行告知公眾其進行任何上述交易之意向，惟債券及新股份除外。

完成之先決條件

聯席牽頭經辦人認購及支付債券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債券之責任，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後方能作實：

1. 其他合約：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各訂約方按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信納之形式簽立及交付其他合約；
2. 禁售：本公司控股股東徐少春先生應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簽立禁售協議且該禁售協議於截止日期應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3. 核數師函件：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截止日期，核數師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按聯席牽頭經辦人信納之形式及內容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函件，首封函件的日期為發售通函日期，繼後函件的日期則為截止日期，惟該等函件的「截止日」不得超過各自交付日期前三個營業日；
4. 合規：於截止日期及選擇權截止日期(如有)：
 - a. 發行人及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之各項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猶如於該等日期作出；
 - b. 發行人及本公司已於該等日期或之前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
 - c. 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發行人及本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權簽署人於該等日期簽署之證書確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使之生效；
5. 重大不利變動：於認購協議日期後或(倘較早)發售通函所載資料編訂日期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及選擇權截止日期(如有)，發行人、本公司或本集團之狀況(財務或其他)、前景、經營業績、盈利能力、業務、管理、股東權益、物業或一般事務(按發售通函所載者)並無發生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對發行及發售債券及授出擔保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或事項)；
6. 其他同意：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有關發行債券、授出擔保、於兌換債券時發行新股份以及履行發行人或本公司於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及債券項下責任所須之所有同意書及批文副本(包括所有貸款人要求之同意書及批文)；
7. 無違約證書：於截止日期及選擇權截止日期(如有)，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發行人及本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權簽署人於該等日期簽署之無違約證書；
8. 上市：已就因兌換債券而發行之新股份取得香港聯交所之上市批准且香港聯交所已

同意證券上市，惟須滿足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信納之任何條件(或於各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信納有關上市將獲批准)；及

9. 法律意見：於截止日期及選擇權截止日期(如有)或之前，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日期為截止日期或選擇權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獲聯席牽頭經辦人信納)；以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要求有關發行債券之其他決議案、同意書、授權及文件。

各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豁免遵守上述全部或任何部份之先決條件。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有關完成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徐少春先生訂立及交付其日期為認購協議日期之禁售協議及交付日期為認購協議日期之致聯席牽頭經辦人的核數師函件除外)尚未達成及／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

本公司擬於截止日期之前達成或促使達成上述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終止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

若發生以下任何情況，聯席牽頭經辦人可於全權酌情向發行人支付債券或增發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之淨認購款項前任何時間向發行人及本公司發出通知而終止認購協議：

1. 聯席牽頭經辦人獲悉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以致該等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變得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或發行人未能履行認購協議內之承諾或協定；
2.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指定之任何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聯席牽頭經辦人豁免；
3.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之交易全面中斷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於該等市場之交易中斷)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此極可能嚴重損害債券之成功發行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
4.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發生下列任何情況：(i)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進行買賣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ii)香港聯交所及／或

本公司證券進行買賣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暫停證券買賣或嚴重限制本公司證券買賣；或(iii)美國、香港、中國及／或英國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香港、中國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業務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iv)出現稅務上的變化或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而嚴重影響發行人、本公司、債券、擔保及債券獲兌換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或其轉讓；或(v)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而會對發行人、本公司、債券、擔保或新股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5.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的災難爆發或升級、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傳染病的發生)，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此很可能嚴重損害債券之成功發行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

在上述情況規限下，債券認購及發行將於截止日期完成。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Crotona Assets Limited
- 擔保人：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 聯席牽頭經辦人：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發行：本金總額15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以美元計值之4.00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有選擇權將本金額增至25百萬美元)，可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 到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五年)

- 發行價 : 債券本金額之100%
- 擔保 : 發行人於到期時支付所有應付款項及發行人妥為履行其於信託契據及債券項下之義務乃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作出擔保。
- 利息 : 按債券本金額之4.00厘年利率計息，須於每年四月十四日及十月十四日每半年以每項計算金額(定義見下文)20美元等額分期支付。
- 任何債券之利息應按債券之本金額每1,000美元計算(「**計算金額**」)。任何期間每項計算金額之應付利息應(上述相關等值金額規定者除外)等於產品之4.00%、計算金額及相關期間日數比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美分(0.5美分向上調整)。
- 違約利息 : 倘發行人於到期及應付時未能支付債券之任何款項，則應自到期日起按年利率5.00厘支付逾期款項之利息。該違約利息應按實際違約天數及一年360天計算。
- 兌換期間 : 截止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在證明有關債券之債權證存置以供兌換之地點)兌換或，倘於到日期前發行人要求贖回有關債券，則截至不遲於有關指定贖回日期前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及於上述地點)之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於上述地點)兌換，或倘有關債券持有人已根據條款及條件發出要求贖回債券通知，則截至發出該通知前一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於上述地點)兌換。
- 換股價 : 每股3.90港元，可因(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組、利潤或儲備資本化、分配、股份供股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其他證券供股、以低於當時市價(定義見條款及條件)發行股份、以低於當時市價(定義見條款及條件)之其他發行、更改兌換權益、向股東提出其他發售建議或條款及條件所述之其他攤薄事件而予以調整。

- 到期贖回 : 除非先前已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發行人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連同債券之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每一份債券。除下文所載之若干情況規定者外，發行人不得於該日前依其選擇權贖回該等債券。
- 發行人之贖回選擇權 : 於向債券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不可撤銷通知後，發行人：
- (i) 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後及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其本金額加上截至指定贖回日期之累計但未付之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份)當時尚未贖回的債券，惟條件是30個連續交易日當中20個交易日(當中最後一日須於刊發有關贖回通知之日前不超過五個交易日發生)之股份收市價(摘自香港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之相當報價表，並按現行滙率兌換為美元)至少須等於發出有關贖回通知日期前立即生效的主要轉換價(按固定滙率換算為美元)之130%；或
 - (ii) 可於到日期前任何時間按其本金額加上截至指定贖回日期之累計但未付之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份)當時尚未贖回的債券，惟條件是於有關通知日期前原已發行之債券(包括任何選擇性債券)至少相當於90%本金額之債券已兌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
- 債券持有人之贖回選擇權 : 發行人將應任何債券持有人之選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認沽期權日期」)按其本金額加上截至該日應計但未付之利息贖回債券持有人之全部或僅部份債券。為行使該權利，持有人須將已填妥及簽署之當時生效形式之認沽通知(可於任何付款代理之指定辦事處索取)，連同有關可證明債券將於認沽期權日期前不超過60日但不少於30日內被贖回之債券證書，送交任何付款代理之指定辦事處。

- 因稅務原因贖回 : 倘(i)發行人於緊接發出通知之日前使受託人信納，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或開曼群島或任何政治分支機構或稅務主管部門之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又或該等法例或規例之一般適用性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或修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或之後生效，導致發行人(或本公司，如要求提供擔保)須支付或將有責任支付任何額外稅項，以及倘(ii)發行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經採取合理措施後亦無法規避上述責任，則發行人可在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且不超過60日之通知(「**稅務贖回通知**」，該通知不可撤銷)後，隨時以本金額及截至該日應計但未付之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惟不得於發行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就當時到期債券有責任支付之額外稅項之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稅務贖回通知。
- 倘發行人發出稅務贖回通知，則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不贖回其債券，而就支付有關債券之任何本金額或利息而言，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相關規定並不適用，且無須就此支付任何額外款項，而所有款項之付款須扣除或預扣任何需要扣除或預扣之稅項。
- 因除牌或控制權變動贖回 : 倘於任何時間，(i)股份於相當於或超過三十個連續交易日之期間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上市或獲准買賣或暫停買賣；或(ii)當控制權發生變動，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該持有人之選擇要求發行人於有關指定贖回日期，按其本金額加上截至指定贖回日期應計但未付之利息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全部或僅部份債券。
- 可轉讓性 : 債券將可予自由轉讓。
- 形式及面值 : 債券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每份面值200,000美元及超過該金額時以1,000美元之整數倍為單位。

- 地位 : 債券構成發行人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不抵押契約之規限)無抵押責任，並在所有時間享有同等地位及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利或等級。除根據適用法律之強制性條文所規定及受不抵押保證之規限外，發行人根據債券之付款責任及本公司根據擔保之付款責任，在所有時間須至少與彼等各自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具有同等地位。
- 不抵押保證 : 只要仍有任何債券未贖回，發行人及本公司將不會，且發行人及本公司須促使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將不會對彼等各自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時或未來承諾、資產或收益(包括任何未催繳資本)設立、允許存在或產生或設有任何產權負擔，藉以擔保任何相關債務，或藉以獲取就任何相關債務提供的擔保或補償保證，除非於上述同一時間或之前，債券(a)就此或以同一產權負擔作相等及同等級抵押，或(b)以(i)受託人全權認為不會顯著低於債券持有人的實益利益或(ii)經債券持有人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之其他抵押、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安排作相等及同等級抵押。
- 結算系統 : 債券將以總額債券證書之實際權益所代表，而該實際權益將以歐洲結算系統及盧森堡結算系統之代名人義登記並於發行日期存置於該等系統之共同存管處。於總額債券證書之實際權益將列示於歐洲結算系統及盧森堡結算系統，而有關轉讓將僅透過歐洲結算系統及盧森堡結算系統存置之記錄進行。除本公佈所述者外，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債券證書以換取總額債券證書之實際權益。
- 上市 : (i)發行人及本公司將會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將會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對股本之影響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3.90港元悉數兌換債券，則債券將兌換為約348,075,000股股份(即將由債券兌換之298,350,000股股份與選擇性債券兌換之49,725,000股股份之和，可予調整)，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13.66%及本公司經悉數兌換債券及選擇性債券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02%。兌換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相關兌換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下表概述債券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潛在影響(經參考本公司可於本公佈日期獲取的有關股權的資料及假設債券獲悉數兌換，不計及以下借股安排之影響)：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 每股3.90港元悉數兌換 債券為股份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 每股3.90港元悉數兌換 債券及選擇性債券為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徐少春(附註1)	769,341,824	30.19	769,341,824	27.02	769,341,824	26.56
董事(附註2)	3,103,626	0.12	3,103,626	0.11	3,103,626	0.11
公眾						
— 債券持有人	—	—	298,350,000	10.48	348,075,000	12.02
— 其他公眾股東	1,776,151,507	69.69	1,776,151,507	62.39	1,776,151,507	61.32
總計	<u>2,548,596,957</u>	<u>100</u>	<u>2,846,946,957</u>	<u>100</u>	<u>2,896,671,957</u>	<u>100</u>

附註：

- 769,341,824股股份中，4,983,200股股份由徐少春先生直接持有，408,472,000股股份透過漢金有限公司持有及355,886,624股股份透過兆海有限公司持有。漢金有限公司及兆海有限公司均由徐少春先生控制。
- 3,103,626股股份中，311,626股股份由楊健先生持有，112,000股股份由陳登坤先生持有，及2,480,000股股份由何經華先生持有及200,000股股份由吳澄先生持有。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債券發行(假設購股權不獲行使)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7.3百萬美元，或倘選擇性債券全部發行，則有關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1.9百萬美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用作(i)雲管理投資及尤其是移動互聯網技術；(ii)償還現有銀行貸款；(iii)策略投資及收購事項；及(iv)作為運營資金與一般公司用途。

進行債券發行之理由及裨益

發行及兌換債券將擴大並多元化本集團股東基礎，同時本集團可藉此機會籌集更多資金，用於上文「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之用途。經考慮債券發行之條款及換股價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有溢價，董事認為，債券、擔保及發行新股份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發行債券及新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藉此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503,839,893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約20%）。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動用一般授權。新股份將根據上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約348,075,000股股份（即將由債券兌換之298,350,000股股份與選擇性債券兌換之49,725,000股股份之和）將按初步換股價3.90港元配發及發行。

借股安排

與債券發行相關，漢金有限公司（一家由徐少春先生全資擁有並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已同意向Credit Suisse AG（「CSAG」）提供借股（前提是CSAG亦同意為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CSSEL」）提供借股），目的為CSSEL向CSSEL購買之債券之投資者借出股份以及CSSEL向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麥格理」）轉借以促使麥格理向由麥格理購買之債券之投資者借出合共130,000,000股股份（「借出股份」）。本借股安排的目的為債券投資者或會持有或出售的借出股份以對沖股價下跌的風險。

於借股安排有效期內，漢金有限公司無權取回股份且其於借出股份無投票權。預期借出股份將會於(i)全部債券獲贖回或兌換日期及(ii)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以較早者為準）返還予漢金有限公司。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境內開發、製造及出售軟件產品及提供軟件相關技術服務。發行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發行人及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新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債券、擔保及新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債券將根據證券法 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概無任何債券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受託人及所指定代理人之間將予簽訂之支付、兌換及轉讓代理協議
「其他證券交易所」	指	就股份而言，倘股份當時並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為股份當時上市或報價或買賣之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核數師」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初步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以美元計值之4.00厘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持有債券的人士
「債券發行」	指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認購債券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或本公司、發行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或會協定之較後日期，惟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	指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8)且為債券擔保人
「控制權變動」	指	<p>當出現下列情況，便會發生：</p> <p>(a) 控股股東不再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p> <p>(b) 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控股股東除外)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或</p> <p>(c)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整合或合併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或轉讓其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除非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將不會導致其他人士收購本公司或繼任實體之控制權</p>
「合約」	指	代理協議及信託契據
「控制權」	指	收購或控制50%以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投票權或委任及／或罷免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實體全部或大部分成員之權利，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取得，亦不論是否由於擁有股本、取得投票權、合約或其他原因而獲得權利
「控股股東」	指	<p>徐少春先生及及下列人士的總股權：</p> <p>(a) 徐少春先生的任何繼承人、產業、直系子孫(或其配偶)、配偶或父母；或</p> <p>(b) 任何信託、法團、合夥或其他實體，而當中的直接或間接受益人、股權持有人、合夥人或擁有人為徐少春先生及／或上文(a)段所指之其他人士</p>
「兌換日期」	指	債券之兌換日期
「換股價」	指	兌換後將予發行股份之價格，初步換股價為每股3.90港元並將根據條款及條件所提供之方式予以調整

「兌換比率」	指	按7.7571港元兌1.00美元之固定滙率換算為港元之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適用換股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為保證任何人士之任何責任而產生之其他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就發行人履行其於信託契據及債券項下之責任作出的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擔保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人」	指	Crotona Asse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集團之全資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
「新股份」	指	因兌換債券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發售通函」	指	發行人及本公司就有關債券及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編製之初步及最終發售通函
「購股權」	指	認購全部或任何選擇性債券之購股權，可於一種或多種情況下於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或之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
「選擇性債券」	指	額外本金總額最多為25百萬美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以美元計值之4.00厘債券

「選擇權截止日期」	指	聯席牽頭經辦人將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指定認購全部或任何選擇性債券之日期，不遲於行使該購股權當日後十五個營業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S規例」	指	證券法S規例
「相關債務」	指	指形式為債權證、債權股額、債券、票據、不記名參與證券、存託收據、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文據或以此證明的任何未來及現有債務，或為籌措現金而已發出或接納兌換票據，而其，或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不論初步是否以私人配售形式進行初步分銷)報價、上市、一般買賣或交易。
「證券法」	指	指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25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之年報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發行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就債券認購所簽訂之認購協議
「條款及條件」	指	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公開營業之日，惟倘股份於一個或連續多個交易日並無列報收市價，則該日或該等交易日將不計算在內，並將於確定任何期間之交易日時被不視為交易日

「受託人」	指	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就債券將予委聘之受託人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發行人及受託人之間將簽訂之信託契據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除非另有列明，否則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7571港元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有關滙率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此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少春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少春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登坤先生及楊健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明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Clark Biddle 先生、何經華先生、吳澄先生及劉家雍先生。